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嵩狱减字第6号

罪犯蔡兴金，男，1970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(2017)云04刑初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兴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57.5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兴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0年08月23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0157.51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46 元，账户余额 1082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兴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3月18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嵩狱减字第2号

罪犯贺志军，男，1977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石首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志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1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187.59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187.59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67元，账户余额195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志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嵩狱减字第8号

罪犯陆镇缘，男，1987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0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镇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镇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镇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1执1823号结案通知书：经本院执行，现已执行到被执行人陆镇缘人民币284.71元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合法财产，至此，本次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已终止履行没

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44元，账户余额16466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镇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6年03月18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嵩狱减字第5号

罪犯宁辉，男，198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宁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1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于2022年9月7日送达生效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2025.9.15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01执306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在

刑事裁判生效时合法所有的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5日作出的(2019)云刑终1003号刑事裁定书关于宁辉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41元，账户余额876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嵩狱减字第4号

罪犯普家军，男，1956年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04刑初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家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(2017)云刑核754226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执行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7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于2019年09月19日送达生效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该犯服刑期间由于性格孤僻、易怒，多次违规违纪，2022年以来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无重大违规违纪；基本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

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云04执84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普家军无可供执行财产，对申请人予以司法救助，终结本次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5.36元，账户余额71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家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3月18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嵩狱减字第7号

罪犯祁晓佳，男，1989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晓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祁晓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(2025)云01执232号之一结案通知书：经调查，未发现被执行人祁晓佳在刑事判决生效时有其他财产。至此，本次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95元，账户余额96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晓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嵩狱减字第3号

罪犯杨秀华，男，1983年8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6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秀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.37元，账户余额947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秀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嵩明监狱

2026年03月18日

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嵩狱减字第1号

罪犯张路雄，男，198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3日作出(2017)云03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路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核848096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于2020年8月17日送达生效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

15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2024.11.4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（2018）云 03 执 235 号执行裁定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执行（2018）云 03 执 235 号执行案件。2025.4.7 发函到曲靖中院核实狱外财产是否发生变化，2025.6.9 收到回函，回复无变化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94 元，账户余额 920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路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